劳动者遭遇违法竞业限制怎么办?

为防止商业秘密或技术流失，用人单位一般都会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进而限制离职员工的流动、减少企业秘密被泄露的风险。然而，竞业限制协议的责任与义务是相互的，对哪些人适用竞业限制、被限制从业者应获得什么待遇、用人单位应承担什么责任和义务等均应在协议中载明并落实，否则，因权利与义务的失衡将导致各类争议的发生。以下3个案例，分别对劳动者遭遇违法竞业限制该怎么办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

【案例1】

对谁施行竞业限制，应当选对对象

黄女士与一家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供职，否则，必须向公司支付6万元违约金。黄女士离职后2个月，即2021年9月3日一家与公司有着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向她伸出了“橄榄枝”。黄女士虽有心入职，但又怕被公司追责。

黄女士想知道：她只是公司的普通员工，平时根本没有机会接触公司的商业秘密，其离职后还必须遵守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或支付违约金吗?

【点评】

黄女士无需遵守公司的竞业限制及违约金约定。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本案中，黄女士只是一名普通员工，在工作中接触不到公司的商业秘密，故其不属于竞业限制的对象。因此，公司与她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属于无效，其无需受到该约定的约束。

【案例2】

没有约定补偿，不等于无需补偿

郭女士曾在一家公司担任高级技术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该协议明确其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郭女士离职8个月后，发现协议中没有提及公司如何对自己进行经济补偿。2021年9月8日，她向公司提出补正该协议漏洞的请求。

公司认为，既然协议没有约定经济补偿，那就意味着公司无需承担给付经济补偿的责任。因此，郭女士无权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

郭女士想知道，她现在该怎么办?

【点评】

公司必须向郭女士支付经济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根据这一规定，按照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只要郭女士履行了《竞业限制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公司就必须向其给予经济补偿。该协议没有约定补偿标准，并不等于公司可以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如果公司不改正错误，郭女士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履行支付经济补偿的义务。

【案例3】

单位不付经济补偿，员工可索赔可解约

陈女士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离职后的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开业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相应地，公司应当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陈女士离职后在半年内一直在履行自己担负的竞业限制义务，但公司一直没有支付经济补偿金。陈女士想知道，她是否可以索要经济补偿金或者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点评】

陈女士可以索要经济补偿金，或者要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分别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陈女士遇到的情形与该司法解释规定相吻合，其可以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也可以要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当然，在解除协议时公司还应当支付其已经履行的半年的经济补偿费用。

颜东岳 法官

以偷漏税举报之名行威胁勒索之实

离职员工因敲诈勒索公司被判3年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因不满公司的非法解雇行为，蒋某利用自己在职时掌握的公司偷税漏税情况，要求公司赔偿他100万元经济损失。公司报警后蒋某被抓，法院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罚金一万元。近日，蒋某刑满释放。

案情简介

2017年8月，公司以年薪50万元聘请蒋某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同年12月25日，因作风纪律等方面问题，公司董事商量决定解聘蒋某。办理交接手续后，双方结算了其所有工资待遇。同年12月27日，蒋某发电子邮件给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称公司财务管理存在几大问题，其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此后，他又通过电话、短信询问陈某打算如何处理。

2018年1月，陈某主动打电话问蒋某有何目的和要求。面谈时，陈某问蒋某是否因劳资问题觉得公司亏欠他？蒋某回答不是，称其掌握公司财务不规范方面的问题，若公司给他300万元，他就不会到相关部门举报并将相关证据交还公司。后经多次沟通，蒋某提出最少100万元。同年2月25日，公司在向蒋某交付30万元现金时，警察当场将蒋某抓获。

法院判决

检察机关指控，蒋某以向税务部门举报公司偷税漏税为威胁，向公司勒索100万元，公司报警后将其抓获。其因无视国家法律，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其因敲诈勒索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因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从轻处罚。

蒋某辩称，其没有敲诈勒索公司的主观故意，该100万元是公司主动提出的对其劳务纠纷的赔偿。此外，其向公司索要的赔偿金系其合法利益或至少是“可诉”利益，具有合法且充分的事实依据。公司同意以顾问费形式补偿其因违法解雇遭受的损失，可证明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况且，公司并未因其要挟产生恐惧、也未因此遭受损失，在本案存在公司打击报复他本人的情况下，他认为自己并不构成犯罪。

蒋某认为，其举报公司偷税漏税，属法律所鼓励的合法行为，不构成“威胁、要挟”。经此一事，公司被税务部门处罚并要求补缴税款，其行为属于对国家、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应构成重大立功。

法院认为，蒋某掌握公司偷税漏税的线索后，并非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而是先告知公司其掌握的相关线索，以该线索为条件迫使公司向其支付钱财。该种支付钱财就放弃举报、不支付钱财就立即举报的意思表达，具有明确的威胁、要挟性。

蒋某被公司声明解雇时，自愿在离职申请及物资交接、工资结算表上签名并签收结算工资。其归案后亦多次供述，认为自己当时处于试用期，公司可以随时将其解雇。其发送记载有公司偷税漏税线索的电子邮件给公司负责人陈某，是由于不服气，想让公司付出代价。当陈某与其磋商时，其要求公司支付钱财，否则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法院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

对于蒋某检举公司偷税漏税并致公司受到行政追责是否构成立功？法院认为，蒋某一直以其掌握公司偷税逃税线索要举报为条件向公司索要钱财，其将该线索撰写成举报信函，又将举报信函的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公司负责人陈某，故该举报信函属蒋某实施敲诈勒索犯罪的作案工具。公安机关抓获蒋某时，从其身上缴获存有该举报信函的U盘，其后依职权向税务机关移送该举报信函，进而使公司受到行政查处，该情形并非蒋某举报所致。因蒋某并未实施举报行为，故其不构成立功。

另外，即使蒋某主动向相关税务部门举报公司偷税漏税，但现有证据未能证实公司偷税漏税的行为已构成犯罪，税务部门基于公司偷税漏税的行为要求其补缴税款等，亦不属于蒋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的贡献，更非重大贡献。

法院认为，蒋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由于其属犯罪未遂，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应当在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综合考虑其犯罪数额、没有前科、犯罪为事出有因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决定对其处以法定最低刑罚。

综上，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判决蒋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没收其移动储存器1个。蒋某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驳回。

对事故发生不负责任为何构成交通肇事罪

编辑同志：

我弟弟开着公司的货车在前面正常驾驶。不知什么时候，一名醉酒后超速行驶的司机追了上来。该司机发现前面有车想避让，但因采取措施不当发生了追尾事故。我弟弟立即下车查看，发现对方司机及两名同乘人严重受伤。考虑到自己对事故没有责任，且担心停在现场惹来麻烦，我弟弟便驾车离去。事后，对方司机及两名同乘人因未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可是，法院于近日以交通肇事罪对我弟弟判处刑罚。

请问：这到底是为什么?

读者：邱婷婷

邱婷婷读者：

你弟弟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一方面，只要有逃逸行为存在，就必须承担事故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即对于发生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以及故意破坏现场的当事人，交警部门可以推定其负全部责任。

本案中，你弟弟虽然属于被追尾，但他明知发生交通事故，却为了一己之私而驾车离去，并因没有迅速报警造成对方司机及两名同乘人无法得到及时救治，无疑与之吻合。也正因为如此，尽管对方司机醉酒后超速驾驶、采取措施不当，但也只能减轻你弟弟的责任，而不能否定你弟弟的主要责任。

另一方面，你弟弟必须受到刑事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据此，你弟弟需承担主要责任。因其造成三人死亡，故应承担刑事责任。

颜梅生 法官